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戶政

科目：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一、請說明大陸地區人民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情形為何？何種申請不受配額限制，其理由為何？請依現行法規分別詳述之。（25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兩岸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項，及數額表，屬本題解題之重點。

【擬答】

(一)大陸地區人民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情形：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1. 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2. 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3. 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4.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5.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6. 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二)申請不受配額限制者：

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亦即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四項之人員，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無受配額限制。

2.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規定：

- (1)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前結婚者。不限數額。
- (2) 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每年六十人。
- (3) 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不限數額。
-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十二歲以下親生子女者。每年六十人。
- (5) 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之孫子女、曾孫子女及其直系血親，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且以該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為依親對象者，其次數以一次為限。每年二十四人。
- (6) 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其申請項目並以一種為限。每年三十六人。

(三)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不受配額限制之理由：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人，係因特殊變故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基於人道考量，且人數不多，故不限數額。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人，係早期由臺灣地區赴大陸，人數不會增加，基於落葉歸根之傳統，故不限數額。
3.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規定，不限數額者：
 - (1)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前結婚者。該對象係早期隨國民政府來臺之老榮民，來臺前在大陸已結婚，因年數已高，晚年相伴，故不限數額。
 - (2) 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因係臺灣地區人民之後代，須隨父

母返臺照顧，故不限數額。

二、近年來因香港政治經濟動盪，香港居民申請來台居留、定居案件數大幅增加。請依現行法規相關規定，說明外國人與香港居民以投資方式申請定居之申請人資格、條件與相關申請程序分別為何？並請評述投資移民對於我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利弊，以及現行投資移民相關法規是否有修正之必要。(25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外國人及香港居民投資移民，分別適用簽證條例、移民法，及港澳條例。

本題難在投資移民對於我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利弊，以及現行投資移民相關法規是否有修正之必要。雖然香港投資台灣移民條件偏低，惟目前香港情勢動盪，為表示我們對香港之關心，尚不宜修正港澳居民來臺投資移民相關法規。

【擬答】

(一)外國人以投資方式申請定居之申請人資格、條件與相關申請程序：

1. 申請居留（外僑居留證）：

- (1)依外交部規定，外國人申請居留簽證，應在我國投資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向經濟部取得已實行投資之證明，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應報送外交部核准），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 (3)亦可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許可。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在我國有一定金額（美金二十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2. 申請永久居留（外僑永久居留證）：

- (1)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 (2)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准予永久居留：
 - ①投資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五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三年。
 - ②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滿三年。
- (3)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居留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申請永久居留。

(二)香港居民以投資方式申請定居之申請人資格、條件與相關申請程序：

- 1.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在臺灣地區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2.經濟部投審會有鑑於目前港澳居民以投資事由申請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條件相對外國人寬鬆，為防止港澳居民申請在臺投資一年後取得定居或國人身分，即撤銷投資事業等違常情事，經濟部投審會爰自109年3月5日起針對港澳居民倘規劃以投資（新臺幣600萬元以上）事由申請居留或定居之投資申請案，均需填報「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承諾持續投資並營運投資事業至少3年，及聘僱達一定臺籍員工人數（每年二人）。經濟部投審會並將作成附加附款之核准，倘港澳居民未履行前開投資承諾，經濟部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廢止原投資核准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作為後續核發與管理其在臺居留或定居證之重要參據，並由該署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3.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在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高考三級)

臺灣地區有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一年，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但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以創新創業事由）規定許可居留者，指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4. 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定居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定居證；已辦妥戶籍登記者，由移民署通知戶政機關（單位）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故依投資事由許可在臺定居設籍之港澳居民，如其提供之投資許可函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撤銷或廢止，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機關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

(三) 投資移民對於我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利弊：

1. 利的部分：

- (1) 吸引外資來台，增加國人就業機會。
- (2) 顯現政治安定，利於國際宣傳。
- (3) 產業蓬勃發展，帶動整體經濟。
- (4) 資金匯集，活絡市場經濟。

2. 弊的部分：

- (1) 假投資真移民，取得身分證後即撤資，香港居民投資移民臺灣，百分之九十取得臺灣身分證後即撤資。
- (2) 以大額投資申請，會要求政府給予各種優惠、便利，予取予求。

(四) 現行投資移民相關法規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1. 港澳居民來臺投資移民門檻偏低。投資新臺幣 600 萬元滿一年，即可取得身分證，無戶籍國民尚須投資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日本投資移民金額為日幣 500 萬（折合港幣 36 萬元），港澳居民投資移民金額為新台幣 600 萬（折合港幣 158 萬元）。
3. 目前香港情勢動盪，為表示我們對香港之關心，尚不宜修正港澳居民來臺投資移民相關法規。

三、A 男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並於 2002 年入籍葡萄牙，其與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之 B 女結婚後定居大陸地區廣州市。A、B 婚後育有一名在美國出生之 3 歲男童 C，並將其接至廣州一同生活。試問 A、B、C 一家人基於投資事業與照顧 B 在臺灣具我國國籍之母親等理由，決定全家至臺灣定居、就學。依據現行法相關規定，請分別分析就 A、B、C 三人所適用之法規為何，以及應如何辦理，其申請條件、限制及方式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本題須先確定 A、B、C 三人之身分，才能依其身分適用法規。

題意定居大陸地區廣州市，須先確定有無在大陸設戶籍，否則無法完整作答。

【擬答】

(一) A、B、C，之身分：

1. A 男之身分為外國人。如已在大陸定居，並設有戶籍，則為大陸地區人民。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其於 2002 年入籍葡萄牙，已不具澳門居民身分。
2. B 女之身分為香港居民。如已在大陸定居，並設有戶籍，則為大陸地區人民。
3. C 之身分為美國人。
4. B 之母親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二) A、B、C 一家人基於投資事業與照顧 B 在臺灣具我國國籍之母親等理由，決定全家至臺灣定居、就學。分別分析就 A、B、C 三人所適用之法規，以及應如何辦理，其申請條件、限制及方式：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高考三級)

1. C, 3 歲, 因其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 無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直接定居。為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申請無戶籍國民居留, 待居留滿一定期間(一年未出國), 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定居。
2. B 女如未在大陸定居並設有戶籍, 則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待居留滿一定期間(一年可出境 30 日, 當日出入境以一日計算), 再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定居。
3. B 女如在大陸定居並設有戶籍, 則為大陸地區人民。只能短期探親或投資經營管理停留, 不能居留、定居。
4. A 男於 B 在臺灣地區居留後, 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 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 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 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 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 經許可者, 發給外僑居留證。惟本款法條文字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並未含香港澳門居民, 如移民署未能專案處理。可以在我國投資美金二十萬元以上申請居留簽證, 或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待 B 一年後定居取得有戶籍國民身分, 改依親配偶, 三年後申請歸化我國籍。
5. A 男如在大陸定居並設有戶籍, 則為大陸地區人民。只能投資經營管理停留, 不能短期探親、居留、定居。
6. 就學: C 只有三歲, 尚未達就讀國民中、小學規定, 就讀幼稚園依一般規定辦理。A, B, C 就讀外國僑民學校, 依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四、A 是大陸地區人民, B 是外國人, 兩人以交換生方式來臺灣某大學修習一學期課程(5 個月)。A、B 兩人相當喜歡臺灣的開放社會與社會氛圍, 學期結束後相約環島旅行。兩人至某休閒農場旅遊時, 由於旅費短缺, A、B 為該農場工作賺取工資並換宿。由於內政部移民署接獲檢舉該休閒農場僱用違法移工, 指派某區移民署專勤隊前往該農場突襲稽查, 查獲 A、B 均已逾越許可停留臺灣期間, 並有違法工作事實, 兩人均移送法辦。請就現行法規相關規定分別闡述 A、B 兩人是否有逾期滯臺、違法工作情形? 應由何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依法應如何處理? A 與 B 是否可以申請延長停留期間? (25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工作, 適用兩岸條例, 外國人在我國工作, 除移民法外, 尚適用就業服務法。惟高普考戶政就業服務法未列為考試科目, 固本題偏難。

【擬答】

- (一) A 是大陸地區人民, 以交換生方式來臺灣某大學修習一學期課程(5 個月), 學期結束後至某休閒農場旅遊時, 由於旅費短缺, 為該農場工作賺取工資並換宿, 其違規行為敘述如下:
1. 大陸地區來臺研修生, 停留期間為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 最長不得逾六個月。本案移民署如核給五個月, 則屬逾期停留, 如核給六個月, 則尚未逾期停留。依題意 A 已逾越許可停留臺灣期間, 應由內政部裁罰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鍰。
 2. 如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者, 得申請延期, 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為其已屬得強制出境對象, 應不許可申請延長停留期間。
 3. 惟 A 在臺非法工作, 應函送某休閒農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裁罰。並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 得逕行強制出境, 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 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4. 某休閒農場負責人(雇主)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 依同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係屬刑事罰, 內政部移民署應將雇主及代表人移送地檢署偵辦。
- (二) B 是外國人, 以交換生方式來臺灣某大學修習一學期課程(5 個月), 學期結束後至某休閒農場旅遊時, 由於旅費短缺, 為該農場工作賺取工資並換宿, 其違規行為敘述如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高考三級)

1. 外國人以交換生方式來臺灣某大學修習一學期課程(5個月)申請停留簽證。交換生一般停留簽證之停留期間為180日。依題意B已逾越許可停留臺灣期間，應由內政部移民署裁罰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鍰。
2. 國人以交換生方式來臺灣某大學修習，不符合度假打工規定。
3. 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規定，來臺就讀正式學制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留學生，入學後即可向機關申請，惟來臺學習語言課程之外國留學生，則須修業一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4. 依題意本案雇主應未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惟B在臺非法工作，B及其雇主應函送某休閒農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裁罰，如屬五年內再違反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送法辦。
5.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外國人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公
職
王